甘肃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近日，甘肃省工信厅发布《关于印发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我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核心技术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以及车用新材料、车用芯片、燃料电池等开发与应用关键技术取得有效突破。

以下为原文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甘工信发〔2022〕79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交通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财政局、科技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有关企业：

现将《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4月12日

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坚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以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新能源汽车发展主方向，统筹推动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协调发展。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和协作配套能力，实现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协调发展；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等配套建设，根据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化进程，实时规划布局氢燃料加注站。努力形成新能源电力制氢、储氢、用氢产业体系。不断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模式和商业应用模式，加快推进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和消费协调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生产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国家和地方政府在规划引导、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财政税收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绿色消费等方面的政策引导作用。

（二）突出重点，系统推进。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和车用新材料、充换电系统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为重点，适度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整车制造，强化产学研用协同，搭建战略创新联盟，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点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生产基地，促进新能源汽车各环节协调发展。

（三）产业融合，协同联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新材料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智能服务等环节深度应用。充分利用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市场，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形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基础和环境氛围。

（四）开放融通，互利共赢。依托省内现有产业基础，扬长避短，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再创新相结合，培育壮大现有项目与引进新项目相结合，深入推进技术合作、生产合作、销售和服务合作。发挥我省原材料产地优势，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电机和电控系统、整车制造和运营服

务等各环节延伸，促进冶金有色、石化等工业原材料就地精深加工和有效利用，构建多方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核心技术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以及车用新材料、车用芯片、燃料电池等开发与应用关键技术取得有效突破。有 1—2 户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具备一定规模，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全国重点生产基地形成雏形，促进节能水平、安全水平、环保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燃料电池汽车具备商业化应用的基本条件，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试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力争到 2035 年，建成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全国重要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和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配套能力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得到应用，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占比逐年提高，形成公共领域用车全面实现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应用具备条件、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逐步推进、能源利用效益稳步提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格局。

四、主要任务

以省内现有产业基础和重点企业为依托，以纯电动汽车、混

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积极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池新材料生产、研发、测试以及新材料应用体系，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逐步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以动力电池为龙头，带动新材料、车用电机及铝合金轮毂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快速发展；促进整车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链条，实现集约集群发展。

（一）全力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发展

1. 电池材料技术。重点围绕金川公司、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天祝锂电科技公司等企业，以锂离子电池材料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动力锂离子电池用镍钴锰三元前驱体产品，不断解决产业化过程中装备和工艺上的技术难题，积极研发高镍锂离子电池，推动甘肃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与有色金属优势产业的协调快速发展，逐步建成锂、镍离子电池材料产业聚集区，形成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企业配套、引领我省及西北地区乃至全国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正极材料和相关行业配套发展的格局。

2. 动力电池技术。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公司、金拓锂电有限公司、金宏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兰石恩力公司为依托，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

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和安全技术攻关，加快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努力为整车配套生产提供成熟可靠的电池整体技术和配套产品，借助有色行业优势，逐步形成动力电池配套产业链和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全国重要基地，并推动动力电池技术创新和产品标准化。

3. 电控系统。借助省电气装备集团、甘肃长风电子科技公司、中航工业兰州万里航空机电公司和兰州飞行控制公司等企业在电子电气控制技术领域的独特优势，推动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系统集成联合攻关，推动电控系统技术研发和相关配套产品产业化、通用化。

4. 车用电机技术。以兰州电机、中航工业兰州万里航空机电公司等企业为依托，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本地化生产，并逐步紧跟产业配套需要，创新开发和配套生产满足发展需要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和相关产品。

5. 整车集成技术。以兰州知豆、兰州广通、甘肃建投重工科技等公司为依托，布局新能源整车、改装车生产和技术创新链，逐步形成相互协作配套的生产制造格局。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

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改装车综合性能。

6. 充换电装置与系统。以长城电工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兰州海红公司等企业为依托，积极推动电动汽车智能快速充电机组/电动汽车智能快速群充软硬件技术系统开发和推广应用系统整合、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发，规范无线充电设施电磁频谱使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和通用性，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逐步形成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相配套的充换电系统和产业配套能力，实现充换电的便捷化、快速化。

7. 新能源汽车用芯片。以天水华天科技公司、天光集成电路公司、天水华洋公司为依托，开发新能源汽车用芯片以及配套系统，逐步形成配套我省和西北地区乃至全国新能源车用芯片的研发、制造和封装的产业格局。

8. 氢燃料相关技术。依托兰州新区千吨级太阳燃料合成示范项目、玉门油田氢能项目和其他清洁能源制氢项目，组织开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方向关键技术、关键材料和关键装备的研究开发，依托金川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催化剂关键技术和材料开发，突破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为燃料汽车发展和应用提供配套支持，并以此促进氢燃料及其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二）创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技术创新平台

以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生产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以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组建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创新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合作提升平台的创新支撑作用。争取组建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并推动和促进其成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提升新能源汽车关联产业的融合创新能力，为全力打造国家级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重要生产基地提供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支持。

（三）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制造水平

以兰州知豆、兰州广通、甘肃建投重工科技等企业为基础，坚持整车发展与协作配套相结合，研发制造与拓展服务相结合，通过各种合作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水平。完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储能电站、充电设施、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产业链条，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和技术创新链。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支持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四）加快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1.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融合发展

发展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加快建设涵盖前端信息采集、边缘分布式计算、云端协同控制的新型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构建智能绿色物

流运输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交通、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和出行服务企业共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新能源汽车和交通技术的融合发展及应用。

2. 支持生态主导型企业发展

鼓励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跨界协同，围绕多元化生产与多样化应用需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培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3. 大力推动充换电设施建设

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物业管理及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加快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依托“互联网十”智慧能源，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应急快充以及快速换电相结合的充换电服务模式在省会城市和市州所在城市、区县所在城市及重要城镇的应用；适度超前建设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客运站和大型公共停车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及换电相结合的公共充换电网络。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综合运用峰谷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等政策措施，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换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

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加快推进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公共场所充换电服务能力，提高新能源汽车的运维水平。

4. 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

支持重点企业开发多渠道氢源，进一步降低用氢成本，布局建设集制氢、纯化、升压、储氢、加注为一体的新型加注站点。积极促进氢燃料电池、氢能在化工领域利用、氢能装备等氢能配套产业发展，力争在甘肃省乃至西北地区建设首个氢能开发应用的示范区。

（五）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1. 公交和出租车领域。省内县区及以上城市城区公交车和出租车新能源汽车比例逐年提高。鼓励出租车服务公司在更新和新增出租车时选择新能源汽车，扶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省内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积极探索“微公交”形式的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

2. 公务领域。按照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293 号）的要求，在公务用车中示范使用新能源汽车，逐年提高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现役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3. 物流和环卫领域。倡导公共服务和商业物流行业领域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引导新能源载重汽车在厂矿园区的推广使用，力争到“十四五”末，物流企业场内转运车辆和所有环卫

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4. 个人领域。增强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引导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通过合理布局充换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智慧车联网平台、改善用车服务环境等促进城乡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比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同

工信、发改（能源）、科技、交通等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强新能源汽车在政策规划、具体实施等方面的工作统筹，抓紧制定全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实施细则），抓实抓细具体任务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要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结合本地区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落实部门职责

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实施意见》顺利实施，牵头做好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推广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信、住建、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工作；科技部门牵头做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工作；交通部门牵头做好行业内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落实工作；财政部门牵头做好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落实工作。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计划和工作措施，确保本意见落实到位，各方

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意见的落实。

（三）促进推广应用

各地要积极引导和组织区县制订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力争每年更新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逐年提高。现有出租车每年更新新能源汽车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务用车、固定区域内执勤执法车有增配和更新的，新能源汽车增配和更新比例必须逐年提高；重点景区要制订新能源汽车应用计划。

（四）加大扶持力度

科技、工信、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安排重大科技项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项目要适当给予倾斜支持，对相关配套企业给予相应扶持，并积极争取国家各类项目和专项资金支持。

（五）加强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类广告、新闻媒体、互联网络等渠道，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知识，宣传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扶持政策以及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任务和举措，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加强社会各界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工作氛围。

（六）强化配套服务

依托行业协会、技术创新中心等机构统筹推进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提高技术转移、信息服务、人才培训、项目融资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新能

源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配套测试验证和计量平台，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项目发展提供配套服务保障。有关各方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获得良好发展。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1459.html